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织委员会

2022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

初赛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各参赛院校：

根据教育部有关部门的指示精神和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为进一步明确初赛的各项工 作，保证初赛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发此通知，希望各级竞赛组织机构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认真、有序地安排初赛各项事宜。

1. 2022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统一初赛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星期日）** 上午 9:00—11:00，**任何地区和院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推迟或延长、缩短比赛时间，如果因参赛院校未按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通知及相关文件之规定组织初赛，造成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其他参赛院校名誉及资产损失的，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将对违规院校依法追究责任。**

2. 自 4 月 24 日起，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将会通过物流、快递方式将竞赛初赛赛题和答题纸、光盘（磁带）、赛场指令及监考须知、参赛证书陆续寄至各参赛高校。**各参赛高校竞赛负责人请在此期间务必注意接听电话，并在收到赛题后，务必组织清点赛题和听力光盘（磁带）的种类和数量是否无误，若发现有误，请立即与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取得联系；若赛题种类和数量无误，请保密保存赛卷。赛题种类和数量有误反馈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16 点，如在此时间前未收到任何回音，全国竞赛组委会视为贵校已如数接收赛题，并已做好考前准备。**

3. 2022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监考人员赛场指令与监考须知纸质版将同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赛题一并寄至各参赛高校（每个赛题袋内一份），电子版（附件 1）随本邮件发送给各参赛院校备份。请各高校提前做好初赛赛场和监考人员培训等工作。

4. 各参赛院校须严格执行竞赛初赛纪律和赛场秩序，杜绝任何抄袭和替考等现象。一旦出现任何作弊现象，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竞赛组织机构汇报，并及时进行严肃处理。

5. 各参赛院校应严格做好初赛阅卷工作，初赛赛卷必须全部批阅，并及时公布学生的参赛成绩。如果阅卷中出现舞弊现象，一经查实，将在全国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取消初赛成绩和参赛资格。为了不影响决赛的进行，初赛赛卷的评阅工作须于初赛结束后一周内完成 并将初赛成绩上报至省级竞赛组委会。各省级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请务必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通知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参加决赛的人数。（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免费提供决赛赛卷，数量为初赛参赛人数的 6%（千分之 6）。超出部分须由各省竞赛组委会向全国组委会交纳决赛赛卷、光盘（磁带）及邮资等成本费用 10 元/人，决赛不得收取学生费用，但各项获奖比例不变。）

6. 2022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共设四个全国奖励等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本届竞赛的总获奖比例为参加初赛人数的 86%（千分之 86），其中特等奖获奖比率为 1%（千分之 1），一等奖获奖比例为 5%（千分之 5），二等奖获奖比例为 30%（千分之 30），三等奖获奖比例为 50%（千分之 50）。二等奖和三等奖通过初赛产生，特等奖和一等奖通过决赛产生。参赛人数不足 167 人，但不低于 100 人的赛区可以有一名决赛名额。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及各参赛单位严格按照成绩和比率确定获奖人数，计算时，四舍五入，以小数点后一位为参照。若出现同分并列情况，请参照成绩并列办法进行取舍，总获奖人数保持不变，仍为 86%。

获奖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限一名)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分别颁发获奖证书和荣誉证书，获得特等奖和一等奖的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向所在学校颁发奖状。本竞赛另设优秀组织奖，颁发给竞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各级竞赛组织单位和个人，由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织委员会统一评选和颁奖。所有获奖证书将于决赛结束后发放。为鼓励各院校大学生积极报名参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委会和参赛院校可以自行设立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和校级奖项，超过规定决赛名额，全国组委会不增设获奖名额。

7. 为使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委会设立“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奖情况信息库”，各参赛院校请在初赛结束阅卷后，按照竞赛规定之获奖比例计算并确定二、三等奖获奖名单，在决赛后确定特等奖和一等奖名单以附件形式统一发送至：neccsawards@163.com，（获奖名单模板随本邮件发送），对于不提交获奖名单的参赛院校，全国组委会会有权不予下发获奖证书。

8. 请于 4 月 30 日前将初赛参赛费汇至全国竞赛组委会。如不能按时汇齐相关费用，须联系全国竞赛组委会说明原因。

9.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初赛各类别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将于 5 月 15 日 11:00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参赛单位，请各参赛单位及时做好阅卷等考务工作。

10. 为使广大参赛大学生获得参赛凭证，全国组委会继续向所有参加初赛的大学生颁发参赛证书，此证书将与初赛赛卷同时发送至指定负责人，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按要求监督、负责证书的分发工作，与初赛赛卷同时发放给各参赛学生。

1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请严格遵守规定并监督各地区赛务工作，如有违规现象请及时拨打监督投诉电话。

12. 2022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及试卷的冠名权及知识产权属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委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未经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委会授权不得以任何理由翻印、使用试卷、答案或冠用竞赛名称，违者必究。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织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富海中心 3 号楼 607

咨询电话：010-88375225

手 机：18600440808

联 系 人：刘军

网 址：www.chinaneccs.cn

官方微信公众平台：NECCS_201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织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